



合同编号：DRJN\_\_\_\_\_

#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版本 GF-2014-2402)

国 家 旅 游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使用说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境内包价旅游合同时使用（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旅游及边境游）。

2、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3、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予以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

4、本示范文本由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解释，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甲方（旅游者）：\_\_\_\_\_等\_\_\_\_\_人（名单见附页）

乙方（旅行社）：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浙江运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ZJ-CJ00079

##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团队境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 (1)交通费；
- (2)住宿费；
- (3)餐费（不含酒水费）；
- (4)旅行社统一安排景区景点门票费；
-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6)导游服务费；
- (7)旅行社（含地接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 (1)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 (2)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 (3)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不合理的低价，指旅行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旅行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

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境内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12、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4、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必要的费用，指旅行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6、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 24 小时以一日计）；

（2）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

（8）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

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 **第三条 订立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要出具被代理的旅游者的授权委托书。

###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五条 旅行社的权利**

-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6、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7、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 **第六条 旅行社的义务**

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4、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 6、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 9、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0、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1、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 13、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 **第七条 旅游者的权利**

-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旅行社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 4、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各项权利。

### **第八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4、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5、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7、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 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3)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 **第十一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并就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 **第十二条 旅行社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
-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 **第十三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旅行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3、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 **第十五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text{旅游费用} -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div \text{旅游天数} \times \text{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1款或者第2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 **第十六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旅行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5、旅行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十八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4、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

1、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 第七章 协议条款

### 第二十条 线路行程时间

出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结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旅游时间\_\_\_天，饭店住宿\_\_\_夜，出发地：\_\_\_\_\_，途经地：\_\_\_\_\_，目的地：\_\_\_\_\_，结束地：\_\_\_\_\_

### 第二十一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成人\_\_\_\_\_元/人，儿童（不满 14 周岁）\_\_\_\_\_元/人；其中，导游服务费\_\_\_\_\_元/人；旅游费用合计：\_\_\_\_\_元。

2. 甲方按以下第\_\_\_\_\_种期限付款：

(1) 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

(2) 在\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一次性付款；

(3) 在\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支付\_\_\_\_\_元；行程结束后\_\_\_天内，支付余款；

(4) 其他：\_\_\_\_\_

3. 甲方以下列第\_\_\_\_\_种方式缴纳费用：

(1) 现金缴纳方式；

(2) 向乙方指定账号转账，账号为：宁波银行段塘支行/2304 0122 0000 14901；

(3) 其他：\_\_\_\_\_

### 第二十二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旅行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

委托旅行社购买（旅行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勾选此项）：保险产品名称（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代收保险费用：(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_\_\_\_\_元；(2) 航空意外保险：\_\_\_\_\_元

自行购买；

放弃购买。

### 第二十三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_\_\_\_\_人。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旅行社委托\_\_\_\_\_旅行社履行合同；

2.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签其他线路出团；

4.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解除合同。

### 第二十四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_\_\_\_\_旅行社成团。

## 第二十五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 1、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2、旅行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
- 3、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不与《行程单》冲突；
- 4、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旅行社承担；
- 5、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附件3）。

##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

---

---

## 第二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乙方（旅行社盖章）：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_\_\_\_\_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联系电话：0574-87651111  
传 真：\_\_\_\_\_ 传 真：0574-87652966 / 87652977  
签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_\_\_\_\_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0574-87652901

浙江省宁波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宁波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12301  
地 址：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143号 邮 编：315042 电子邮箱：lvyoutousu@126.com

附件 1:

## 境内旅游报名表

旅游线路及编号\_\_\_\_\_旅游者出团时间意向\_\_\_\_\_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常用电话    |    |      |  |
| 身体状况   | <b>重要提醒</b> ：凡有传染性疾病、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精神病、严重贫血病、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行动不便者、孕妇等其他不适合出行者，请勿报名。  |                   |   |         |    |      |  |
|  | <b>此栏如果空白，将视为游客本人及委托游客不存在健康问题（如有的话，请如实填写）</b>   |                   |   |         |    |      |  |
| 旅游者全部同行人员名单及分房要求（所列同行人均视为旅游者要求必须同时安排出团）：<br>_____与_____同住，_____与_____同住，_____与_____同住<br>_____与_____同住，_____与_____同住，_____与_____同住<br>_____为单男/单女，需要安排与他人同住，_____不占床位<br>_____全程要求入住单间（同意补交房费差额） |   |                   |   |         |    |      |  |
| 其他补充：<br><br>旅游者确认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   | 1. 年龄低于 18 周岁，需要提交监护人书面同意出行书；年满 70 周岁，必须成年家属陪同。<br>2. 在旅游期间，如果发生紧急或意外情况，不随行亲属的联系方式（必须填写）：<br>联系人_____与本人关系_____手机_____座机电话_____<br>3. 签订本合同时，旅行社已向游客提供《境内旅游安全须知》，此须知是本合同的有效部分 |                   |   |         |    |      |  |
| 以下由旅行社工作人员填写   |   |                   |   |         |    |      |  |
| 旅游费用和代收保险费用明细  |   |                   |   |         |    |      |  |
|  |   | 项目信息              |   | 费用标准/人  | 金额 | 备注   |  |
| 旅<br>游<br>费  | 旅游者：_____人  | 14 周岁以上成人 _____ 人 |   |         |    |      |  |
|  |   | 14 周岁以下儿童 _____ 人 |   |         |    |      |  |
|  | 单房差：_____人  |                   |   |         |    |      |  |
| 旅游费用小计   |   |                   |   |         |    |      |  |
| 委托旅行社投保<br>种   |   | 旅游人身意外保险费：_____人  |   | 3 元/天/人 |    |      |  |
|  |   | 航空意外险：_____人      |   |         |    |      |  |
| 总费用合计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旅行社经办人  |    |      |  |

附件 2：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

粘贴页骑缝处加盖公章

旅游者：（代表人签字）

旅行社：（盖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 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

| 具体时间    | 地点 | 购物场所名称 | 主要商品信息 | 最长停留时间(分钟) | 其他说明 | 旅游者签名同意 |
|---------|----|--------|--------|------------|------|---------|
| 年 月 日 时 |    |        |        |            |      |         |
| 年 月 日 时 |    |        |        |            |      |         |
| 年 月 日 时 |    |        |        |            |      |         |

旅行社经办人签名: \_\_\_\_\_

### 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

| 具体时间    | 地点 | 项目名称和内容 | 费用(元) | 最长停留时间(分钟) | 其他说明 | 旅游者签名同意 |
|---------|----|---------|-------|------------|------|---------|
| 年 月 日 时 |    |         |       |            |      |         |
| 年 月 日 时 |    |         |       |            |      |         |
| 年 月 日 时 |    |         |       |            |      |         |

旅行社经办人签名: \_\_\_\_\_

附件 4: 境内旅游安全须知

### 境内旅游安全须知

为了增强游客安全意识,普及旅游安全常识,使游客能圆满、愉快、完成,我社特制定旅游安全须知,请游客认真地阅读并切实遵守。

带好物品,准备心情,我们出发

#### 一、基本注意事项

1、请游客务必带上身份证、个人旅游用品,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并在胸前佩戴好旅行团团章,以便导游识别。

2、行程中,游客应服从导游的安排,认清自己所乘的车型;旅途中,游客如无故自行离团,发生任何问题自行负责。

3、行程中,请游客看管好自己的身体状况随身携带一些必备的药品(如感冒药、止泻药、晕车药、创口贴等),根据天气变化准备衣服及雨伞或雨披。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勿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等。

4、行程中,请游客看管好自己的小孩,不能让小孩单独行动并注意安全,由于各景区旅游者众多,请游客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

5、在旅游行程中各种自由活动期间,游客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除特殊团队外,本公司不安排赛车、赛马、攀岩等高风险活动,也敬请游客尽量不要去参加此类活动,如游客坚持参加,请自行承担风险

6、行程中，如遇到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使行程及活动有安全顾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行程及活动内容，请游客顾全大局，以策安全；因滞留期间发生的膳宿费等增加的旅游费用，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摊。

7、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由于国内、国际航班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种情况，请游客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动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本公司将对旅游行程作出相应调程，届时敬请游客配合与谅解。

8、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由于景区游人较多，存在排队等候游览的现象，请游客理解与配合，耐心等待，完成游程。

9、游客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旅游途径地区当地居民的民族、民俗习惯。

10、旅游出发前，本公司会给每一位游客分发一份《旅游行程单》，其中具体的行程安排、地接旅行社名称、导游联系方式及旅途酒店信息等。旅游活动中，有航空公司、汽车公司、酒店、餐饮等单位介入整个服务工作、若遇到实际行程和安排上和《旅游行程单》发生冲突，本公司不会降低或者减少游客该享受的标准和待遇，也请游客对于行程安排的调整予以配合和理解。

## 二、乘坐交通工具安全事项

1、游客乘坐的交通工具（包括景区内的游览索道、观光车、游艇等，下称交通工具）在行驶的途中，若遇到交通事故发生时，应听从导游的安排及指导，不要慌张；发生人员伤亡时，游客应尽力施救或自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

2、游客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在交通工具挺稳后方可离开；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3、游客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或催促司机快点开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意外发生；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

4、游客下车游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并随身携带贵重物品，若出现贵重物品遗失、被盗、汽车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亦不承担责任。

5、游客乘坐飞机时，应随时携带有效身份证（小孩应带户口本原件，年满16周岁未办理身份证的游客须持派出所证明原件），并注意保管；导游分发机票或者登机牌时，游客应注意机票或者登机牌上的姓名、往返时间、抵达目的地、航班号是否正确，如因游客原因或者机场出票系统故障造成游客不能登机，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但应协助游客处理。

6、游客乘坐飞机时，应注意携带遵守民航乘机安全管理规定，托运行李以每人（20公斤）为限，若超过请游客自付超重费；游客随时携带液态登机将被禁止，如坚持要带少量液体上机，则必须开瓶检查，为避免安检麻烦，请游客将所带液态予以托运。

7、游客乘坐飞机时，应注意飞行的安全，扣好安全带，不带危险或者易燃品，不在飞机升降期间使用移动电话，移动电脑等相关电子产品。

8、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游客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遵照工作人员的知道。乘坐快艇游玩时，所有游客请抓紧扶手，年幼或者年长者请不要坐船头，以免发生意外。

享受沿途美景的时候，有我们在关心您的吃住行

## 三、住宿安全事项

1、抵达酒店后，游客须听从导游安排；酒店住宿以两人一室、自由组合为原则，请游客互相礼让使用房间内卫生设施、电器设备等；如出现单男单女，安排与导游或司机等工作人员拼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儿童是否用房以合同约定为准。如果游客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本公司的确认，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

2、游客入住酒店后，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熟悉酒店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

3、进入客房后，请及时了解房间内设备情况，如房门插销、浴室水龙头开关、电视及冰箱饮料等，如有不能使用或者缺损的情况，请及时向导游反映，退房时请提前结清房间提供的饮料、食品、洗涤和长途电话费用。



4、不要将自己住宿的酒店、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酒店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贵重物品请放置酒店保险箱，注意保管好收据；如随身携带，请注意保管，若出现被盗后果自负。

5、游客入住酒店后需要外出时，应告知导游并记下他们的手机号码，外出前到酒店总台领一张饭店房卡，如果游客迷路时，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地址安全顺利返回酒店。

6、如游客选择消费酒店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请务必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非本公司安排的活动，本公司仅限于提醒告知义务。

7、如遇紧急情况请勿慌张：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着口鼻，贴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 四、饮食卫生安全事项

1、外出旅游，游客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避免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应多喝水，多吃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

2、在旅游目的地购买食物需注意商品质量，不要购买“三无”（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商品，发现食物不卫生或者存在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

3、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他人暗算。

4、为防止旅途中水土不服，游客应自备一些常用药品以备不时之需，切勿随意服用他人提供的药品。

#### 五、游览观景安全事项

1、听取当地导游有关安全提示和忠告，应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发生。

2、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等）不可拥挤，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3、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游客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水下游泳时，因携救生设备助游。

4、海拔3000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游客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16周岁以下及60周岁以上者，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及孕妇等不宜进入高原旅游。

5、泡温泉时，游客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

6、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7、在景区参观游览时，请听从导游的安排，不要擅自离队，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导游的到来或者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

8、自由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导游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景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游客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者脚下的危险。

#### 六、购物娱乐安全事项

1、请勿轻信流动推销人员的商品推荐。

2、无意购买时，请勿向商家问价或者还价。

3、请勿随商品推销人员到偏僻地方购物或者取物。

4、购物时，应细心鉴别商品真伪并向商家索取正式发票。

5、在热闹拥挤的场所购物或者娱乐时，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钱包、提包、贵重物品及证件。

6、在景区内娱乐时，应根据自身的条件参与适应的项目；在自由活动期间外出娱乐，请勿单独行动，请勿前往管理混乱的娱乐场所。

#### 七、团队互助和配合

1、游客参加团体旅游时请守时，请勿迟到，尊重大家的时间。

2、请游客在胸前挂团体识别证，以利导游及旅行团成员相互辨识，增进友谊。

3、团体游客应彼此忍让，同舟共济，互帮互助，共同享受旅途乐趣。

4、游客在旅途中如有不顺心之处，请及时和全陪导游沟通，请勿和当地导游及相关服务人员直接冲突，本公司和全陪导游会与当地旅行社协商解决，游客也可以直接致电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寻求帮助。

#### 八、温馨提醒

1、为了确保旅行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游客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传染者、精神病等患者如危及其他游客的健康和安全，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免责条款

1、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游客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伤害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本公司不履行义务导致游客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本公司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游客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在旅游过程中，航空、轮船、铁路经营者损失、损坏旅游者托运行李的，旅游者应当向上列经营者主张赔偿，旅行社履行协助义务。法律法规对航空、轮船、铁路经营者的赔偿责任有限制的，旅游者不得就其行李损失超过赔偿责任限制部分，向旅行社要求赔偿。

#### 十、结束语

旅游安全是旅游活动的头等大事，搞好境内旅游安全是我们与游客的共同心愿与责任。尊敬的游客，为了您和他人幸福，请注意旅游安全。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遵守公共秩序。不喧哗吵闹，排队遵守秩序，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讲究以礼待人。衣着整洁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赌、毒。

**重要说明：**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的，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甲方与其他旅游者之间的关系（比如赠予、委托代理、代表等）属于内部法律关系，乙方属于该法律关系的第三人，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披露该法律关系的内容。由于其他旅游者不参与合同签订过程，乙方无法直接向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说明，合同附件，对旅游者的提醒、警示以及合同中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并将其他旅游者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信息、不适合参加的旅游项目的信息等）告知乙方。除非其他旅游者事先已向乙方书面声明，否则甲方在合同文本、相关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补充协议上的签字，效力及于全部其他旅游者。如甲方将本合同中自身权利义务转让于第三人的，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该第三人不承受上述代表地位。

### 一般声明：

签订本合同时，旅行社已向游客提供了以下附件：

附件 1 《境内旅游报名表》

附件 2 《旅游行程单》

附件 3 《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和《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

附件 4 《境内旅游安全须知》

附件 5 《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请游客认真阅读。

### 特别声明（请在真实而且自愿的情形下签字）：

本人已全面阅读并知悉《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的各项条款（含使用说明）和五个附件内容；《境内旅游安全须知》中提及的“重要提醒”和“免责条款”相关内容，贵公司已提醒我注意，并向我作了充分说明，对此内容我已知悉，根据我和我代理的其他旅游者目前的健康状况，我确认适宜参加本次旅游。

旅游者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